

证券代码：873531

证券简称：天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6 月 7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应诉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10:00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志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对公司股东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王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刘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5月26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淄投债字2023年第02号《投资协议》一份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本金670万元，专项用于被告一补充流动资金，采购生产线、原材料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支付至被告一账户之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。被告一应于2023年8月27日、2023年11月27日、2024年2月27日、2024年4月27日各偿还借款本金45万元，剩余490万元被告一应于2024年5月27日全部偿还。被告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淄投债字2023年第02-1号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二以其持有的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为被告一的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，并办理出质登记。2023年5月28日，原告与被告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三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3年7月24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淄投债字2023年第03号《投资协议》一份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本金770万元，专项用于被告一补充流动资金采购生产线、原材料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支付至被告一账户之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。被告一应于2023年10月24日、2024年1月24日、2024年4月24日、2024年6月24日各偿还借款本金70万元，剩余490万元被告一应于2024年7月24日全部偿还。被告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淄投债字2023年第03-1号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二以其持有的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0万股为被告一的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，并办理出质登记。原告与被告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三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二支付上述款项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被告因发生《投资协议》约定之提前收回借款

的情形，已严重危及原告资金安全，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一应立即提前偿还原告全部剩余借款本金，其他被告亦应承担相应担保责任。三被告的违约行为，已经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贵院依法判如诉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10 万元及利息(其中 630 万元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10%的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算；580 万元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9.6%的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28 日起算)；

2、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质押财产(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 万股股份)经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的 630 万元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3、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质押财产(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份)经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的 580 万元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4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二、被告三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；

5、请求依法判决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，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4)鲁 0391 民初 1842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《开庭传票》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